

在第 2 及 3 部下所修訂的條款一覽表(第 3 至 37 款)

項目 序號	在草案中的 條款序號	在立法會 CB(2)1550/07 -08(01)號文 件中的頁碼	載有 令執行當局 “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的相關條款	修訂的影響
1.	3	0001	<p><u>《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u></p> <p>35. 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1) 在符合第 26(5)條的規定下，保險業監督可規定任何保險人就其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保險業監督認為適當的行動。</p> <p>35A. 根據第 35(1)條規定存款 (1) 在不局限第 35(1)條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條對任何保險人施加的規定，可包括規定— (a) 該保險人— (i) 作出該規定內指明款額的存款； (ii) 在該規定內指明的一家銀行或屬於某類別銀行的一家銀行存款； (iii) 以保險業監督作為該保險人的受託人的名義存款；及 (iv) 在不遲於該規定內指明的日期存款；</p>	<p>保險人不會因沒有遵從第 35A(1)(b)或 35AA(1)(b)或(2)(b)條所指明的規定或要求，以致違反第 35(1)或 35AA 條而被定罪，除非控方證明—</p> <p>(a) 保險業監督已在施加該規定或要求前，向該保險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35A(1)(b)條而令保險業監督信納，或為施行第 35AA(1)(b)或(2)(b)條而至保險業監督滿意，或已在施加該規定或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保險人作出該項指明；或</p> <p>(b) 在該規定或要求向該保險人施加後，該保險人有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其業務，而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保險業監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35A(1)(b)條而令保險</p>

			<p>(b) 該保險人在不遲於該規定內指明的日期，將一份保險業監督信納為足以證明已經作出</p> <p>(a)段所提述的存款的收據或其他文件，交予保險業監督保管；</p> <p>(c)</p> <p>35AA 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等</p> <p>(1) 如任何保險人沒有將其資產值所超出其負債額的數額，維持於按照根據第 59(1)(aa)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或釐定的數額，</p> <p>則—</p> <p>(a) 保險業監督可要求保險人向他呈交一項恢復良好財政狀況的計劃；</p> <p>(b) 如保險人已根據(a)段呈交計劃，而保險業監督又認為該計劃不週全，則保險業監督可要求保險人對該計劃提出修改，直至保險業監督滿意為止；及</p> <p>(c) 保險業監督可要求保險人實行他已接納為週全的任何該等計劃。</p> <p>(2) 如任何保險人所維持其資產值超過其負債額的數額，下降至低於按照根據第 59(1)(aa)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或釐定的數額，則—</p> <p>(a) 保險業監督可要求保險人向他呈交短期財政方案；</p>	<p>業監督信納，或為施行第 35AA(1)(b)或(2)(b)條而至保險業監督滿意，亦未獲保險業監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35A(1)(b)條而令其信納，或為施行第 35AA(1)(b)或(2)(b)條而至其滿意。</p>
--	--	--	---	---

			<p>(b) 如保險人已根據(a)段呈交方案，而保險業監督又認為該方案不週全，則保險業監督可要求保險人對該方案提出修改，直至保險業監督滿意為止；及</p> <p>(c) 保險業監督可要求保險人實行他已接納為週全的任何該等方案。</p>	
2.	4	0002-0006	<p>《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p> <p>24A. 停止危險工程或對危險工程作出補救的命令</p> <p>(1)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已進行或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方式，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危險，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書面命令，規定須進行他在命令中指明的工程，以確保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再構成該等危險。</p> <p>(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p> <p>(a) 可指明—</p> <p>(i) 進行該命令指明的工程的方式；</p> <p>(ii) 工程須於何時之前展開以及須於何時完成；</p> <p>(iii) 工程須以應盡的努力進行，並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及</p> <p>(b) 須致予和送達下列的人—</p> <p>(i) (如屬已完成的工程)工程的擁有人；及</p>	<p>任何人不會因未能遵從第 24A(2)(a)(iii)條指明的規定，以致違反第 24A 而被定罪，除非控方證明—</p> <p>(a) 建築事務監督已在送達命令前，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4A(2)(a)(iii)條而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或已在發出命令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或</p> <p>(b) 在命令送達該人後，他安排或准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而他未有以書面聯絡建築事務監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4A(2)(a)(iii)條而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亦未獲建築事務監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達到該程度。</p>

			<p>(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正由他人代為進行工程的人或其代理人。</p> <p>28A 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地下水排水工程</p> <p>(3) 建築事務監督就顯示有關工程的圖則所給予的批准，須包括一項規定，即在該項規定所指明的期間內，保養有關工程，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而第 28B 條適用於有關工程的保養，一如適用於工程的進行。</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遵從根據第 28A(3)條而施加的規定而被定罪，除非控方證明—</p> <p>(a) 在該人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前，建築事務監督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8A(3)條而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或</p> <p>(b) 在該人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建築事務監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8A(3)條而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亦未獲建築事務監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達到該程度。</p>
3.	5	0007	<p><u>《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u></p> <p>14. 規定為處所髹掃灰水等的權力</p> <p>(1) 如主管當局認為任何處所或處所的任何部分的狀況足以—</p> <p>(a) 構成妨擾；或</p> <p>(b) 損害或危害健康，</p> <p>或足以破壞任何地方或地區的宜人之處或足以有損其形貌，主管當局可安排向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通知，規定其於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對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加以髹掃</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遵從根據第 14(1)款而施加的規定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而被定罪，除非控方證明主管當局已在送達通知前，向有關的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款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或已在送達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p> <p>* “主管當局”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p>

			灰水、油漆、潔淨、消毒或除蟲滅鼠， 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 。	
4.	6	0008	<p>20. 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和清潔有關範圍</p> <p>(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規定獲送達通知的人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不少於通知送達後 24 小時)，移走有關扔棄物或廢物，並可規定該人在上述期限內清潔發現扔棄物或廢物所在的範圍，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20(2)條遵從通知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以致被裁定違反第 20(3)(b)條，除非控方能證明主管當局已在送達通知前，向有關的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2)款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或已在送達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p> <p>* “主管當局”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p>
5.	7	0009	<p><u>《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u></p> <p>20. 架空纜車的管制及安全</p> <p>(1) 架空纜車擁有人須就管制使用架空纜車的人或在其附近的人，以及就他們的安全，提供人員及設施，以使署長認為滿意為準。</p> <p>(2) 提供該等人員及設施的開支，須由纜車擁有人負擔。</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20(1)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0(1)條以使署長認為滿意；或</p> <p>(b) 該人促使或容許使用架空纜車，或容許有人在纜車附近，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0(1)條以使署長認為滿</p>

				<p>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使其認為滿意。</p> <p>*”署長”指機電工程署署長。</p>
6.	8	0010	<p><u>《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u></p> <p>20F. 定罪後對廢物的檢取及處置</p> <p>(1) 任何人就輸入或輸出任何廢物或就第 20DA(2)條提述的任何進口廢物的處置而被定犯有第 20E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廢物處置當局可—</p> <p>(a) 檢取及處置該等廢物；或</p> <p>(b) 藉書面通知，規定該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期間內—</p> <p>(i) 如屬於就輸入廢物的定罪或就第 20DA(2)條提述的任何進口廢物的處置的定罪，將該等廢物交回輸出國，或在香港處置該等廢物至廢物處置當局滿意的程度；或</p> <p>(ii) 如屬於就輸出廢物的定罪，將該等廢物取回香港，或在合理情況下此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處置該等廢物，</p> <p>並可藉同一通知或另一書面通知，規定該被定罪的人在指明</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根據第 20F(1)(b)(i)條至廢物處置當局*滿意的程度，而被裁定違反第 20F(2)條，除非控方證明—</p> <p>(a) 廢物處置當局已在給予通知前，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b)(i)款而至廢物處置當局滿意的程度，或已在給予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或</p> <p>(b) 在通知給予該人後，他將有關廢物管理，而他未有以書面聯絡廢物處置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1)(b)(i)款而至廢物處置當局滿意的程度，亦未獲廢物處置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款而至該程度。</p> <p>* “廢物處置當局”指環境保護署署長。</p>

			的期間內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文件證據，以證明根據第(i)或(ii)節作出的規定已獲遵從。	
7.	9	0011	<p><u>《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u></p> <p>11. 紀錄</p> <p>(1) 港鐵公司須就以下關乎鐵路的事項備存紀錄，而紀錄的備存須達致令局長滿意的程度—</p> <p>(a) 使用中或正在維修的列車的數目及運載量；</p> <p>(b) 車程數目及行車路程總計；</p> <p>(c) 運載的乘客人數；</p> <p>(d) 收入；</p> <p>(e) 導致服務停頓 20 分鐘或以上的任何事故的詳情；</p> <p>(f) 列車的維修；</p> <p>(g) 已訂購的或在建造中的列車的數目、類型及運載量，以及該等列車相當可能會供在鐵路運作方面使用的詳情。</p>	<p>港鐵公司不會被裁定沒有遵從第 11(1)條，除非控方證明—</p> <p>(a) 在港鐵公司沒有遵從該條文前，局長*已向港鐵公司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款而達致令局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港鐵公司曾於以下情況下營運鐵路：該公司未有在沒有遵從該條文前以書面聯絡局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1)款而達致令局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局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款而達致該程度。</p> <p>* “局長”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8.	10	0012	<p><u>《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 56 章，附屬法例 A)</u></p> <p>12. 保護蒸汽喉管及水管免受天氣等影響</p> <p>凡用以輸送受壓下的油、蒸汽或水進入或離開鍋爐、蒸汽容器或蒸汽甌的喉管，均須照監督滿意的程度予以保護，</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12 或 13 條，除非控方證明—</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監督*已向該人指明為施行第 12 或 13 條須如何方屬照</p>

			<p>使其免受天氣及潮濕影響，以及使其免受外部損壞。</p> <p>13. 蒸汽喉管須加設隔熱層 凡用以輸送受壓下的油或蒸汽的喉管，均須照監督滿意的程度加設以防火物料製造的隔熱層。</p>	<p>監督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喉管作輸送用途，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監督以確定為施行第 12 或 13 條須如何方屬照監督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監督確定為施行有關條文須如何方屬該程度。</p> <p>* “監督”指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p>
9.	11	0013-0015	<p>《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p> <p>30. 工廠的建造 每間工廠的圍起方式、建造、維修和潔淨均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p> <p>33. 貯存 工廠內所有貨品的貯存均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已製成的貨品與未製成的貨品須分開貯存，應課稅貨品與已完稅貨品亦須分開貯存。</p> <p>34. 製造商的簿冊 製造商須在每間工廠備存由關長指明格式的存貨簿冊和工廠簿冊，並須在該工廠進行製造期間，每天最少一次妥</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30、34 或 38(1)、(4)、(5)或(6)(a)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關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30、34 或 38(1)、(4)、(5)或(6)(a)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地方或處所用作為工廠或啤酒釀造廠，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30、34 或 38(1)、(4)、(5)或(6)(a)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p>

		<p>為記入存貨簿冊和工廠簿冊所訂明的詳情，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p> <p>38. 建造</p> <p>(1) 領有牌照處所須以牆或圍欄圍起，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p> <p>(2) 處所每一部分的門的外面須附有永久的中英文描述，說明該部分的用途，而該用途須符合與要求發出關乎上述處所的牌照的申請一併呈交關長的圖則。</p> <p>(3) 沒有關長的書面同意，不得對處所作出結構上改動或更改處所任何部分所作的用途。</p> <p>(4) 處所每一部分的照明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p> <p>(5) 處所須時刻保持修葺良好堅固，並須保持衛生，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p> <p>(6) (a) 持牌人須在處所內提供和保持達致關長滿意程度的辦公地方，連同所有必需的家具、書寫物料、冷暖氣設備、清潔和照明，以及盥洗地方，以供香港海關人員在處所內執行職務時使用。</p> <p>(b) 本段所規定的設施均不得收費。</p> <p>40. 機械等</p> <p>(4) 每類機械、器具、用具、器皿或盛器均須保持清潔衛生，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p>	<p>致該程度。</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33、41 或 52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被裁定違反該等有關條文，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關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33、41 或 52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如屬 –</p> <p>(i) 違反第 33 條的情況，則該人安排或准許貨品貯存在工廠內，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33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p> <p>(ii) 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則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作為啤酒釀造廠，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1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p>
--	--	--	--

			<p>41. 度量衡 持牌人須在處所內提供和保持足夠和精確的秤、磅或量重機，以及標準量重器、計量器和量度器(包括標上毫升刻度以釐定瓶內載物分量的玻璃量度器，以及一個能盛載擬運出啤酒釀造廠的最大木桶或容器的內載物的木桶或器皿)及其他必需和合理的裝置，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並准許任何和每名香港海關人員使用。</p> <p>52. 酒房的建造 每間酒房須以牆或圍欄圍起，其每一部分及其內或其上的每一固定附著物的建造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並須維持修葺良好堅固和保持衛生，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尤須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酒房只可由公眾可以進出的街道或道路進入； (b) 酒房的照明及通風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 (c) 在酒房內須採取預防火警發生的必需措施，並須設有關長 所規定的滅火器及其他滅火裝置； (d) 酒房內須有一個或多於一個貯存庫(以下稱為酒庫)，以收集和貯存所有應課稅酒類； (e) 蒸餾器須屬經關長批准的種類，而且對蒸餾器作出的安 排，以及蒸餾器和酒庫的建造， 	<p>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或</p> <p>(iii) 違反第 52 條的情況，則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用作為酒房，或安排或准許使用酒房的有關部分或使用酒房內或酒房上的固定附著物，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2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40(4)或 55(1)條，除非控方證明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情況為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關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40(4)或 55(1)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或 (b) 如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違反第 40(4)條的個案，有關情況為該人安排或准許機械、器具、用具、器皿或盛器於釀製或配製啤酒、使啤酒成熟或貯存啤酒時使用，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
--	--	--	--	--

			<p>須使在酒房生產的所有酒精一定由每個蒸餾器直接傳送入酒庫，或先傳送入一個鎖上的收集器，然後傳送入酒庫，在兩種情況下，除香港海關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接觸該等酒精；酒精收集器不得設有出口，但有由香港海關人員裝上鎖並加封的活栓的出口除外；</p> <p>(f) 沒有關長的同意，不得作出任何改動或修葺，亦不得更改處所任何部分所作的用途；</p> <p>(g) 釀酒商須提供和保持達致關長滿意程度的清潔的辦公地方，連同所有必需的家具、書寫物料、冷暖氣設備、照明和盥洗地方，以供香港海關人員在處所內執行職務時使用，而本段所規定的設施均不得收費。</p> <p>55. 容器</p> <p>(1) 所有用作蒸餾和貯存酒類的容器和用具，須保持清潔，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p> <p>81. 保稅倉的建造</p> <p>每個保稅倉、其每一部分及其內或其上的每一固定附著物的建造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並須維持修葺良好堅固和保持衛生，以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尤須符合下列規定—</p> <p>(a) 保稅倉的照明及通風須達致關長滿意的程</p>	<p>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0(4)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或</p> <p>(ii) 違反第 55(1)條的個案，有關情況為該人安排或准許容器或用具用作蒸餾和貯存酒類，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5(1)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81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被裁定違反該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關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1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作為保稅倉，或安排或准許使用保稅倉的有關部分或保稅倉內或保稅倉上的固定附著</p>
--	--	--	--	---

			<p>度；</p> <p>(b) 窗口須適當地予以穩固；</p> <p>(c) 保稅倉的建造方式，是門須有扣件，能由香港海關人員裝上鎖和加封，而裝上鎖後，除香港海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保稅倉；</p> <p>(d) 關長可安排在任何保稅倉裝上鎖；</p> <p>(e) 沒有關長的同意，不得作出任何改動或修葺。</p> <p>83. 為香港海關人員提供地方</p> <p>(1) 如關長提出要求，保稅倉管理人須在處所內提供和保持達致關長滿意程度的辦公和盥洗地方，連同冷暖氣設備、照明、家具及書寫物料，以供香港海關人員在保稅倉執行職務時使用。</p> <p>84. 貨品的查驗等的設施</p> <p>每名保稅倉管理人須在保稅倉的適當地方提供和保持下列物品，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p> <p>(a) 足夠的盛器、準確的量度器、秤及磅或量重機，以便查驗、測試、取樣、裝瓶、調合、混和、變性、再包裝、分級、再調校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應課稅貨品；及</p> <p>(b) 足夠的盛載垃圾的盛器。</p>	<p>物，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1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83(1)或 84 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關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3(1)或 84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用作為保稅倉，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關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3(1)或 84 條而達致關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關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致該程度。</p> <p>* “關長”指香港海關總監及任何香港海關副總監或香港海關助理總監。</p>
10.	12	0016-0017	《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	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59、71(1)或(2)、

		<p>59. 室外標誌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外門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和持續展示達致發牌當局滿意程度的“Licensed for dancing”的英文字樣及“已領有跳舞牌照”的中文字樣。</p> <p>71. 消防裝置及逃生設施 (1)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提供和保持達致消防處處長滿意程度的以下物品— (a) 時刻不受障礙並可隨時使用足以保護處所的消防裝置； (b) (由 1984 年第 391 號法律公告廢除) (c) 燈、火的適當燈罩或護罩；及 (d) 為毗連存放或貯存易燃物品的地方或處所的每個窗口或開口而設的耐火屏風、遮板、簾幕或其他足夠的防火設備。 (2)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提供和保持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程度的足夠逃生途徑，以致在火警時，在處所任何部分的人可藉該等途徑逃生。</p> <p>75. 廁所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在處所內提供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程度的足夠廁所、尿廁或水廁設</p>	<p>75、108、121(1)或(2)或 125 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執行機構*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59、71(1)或(2)、75、108、121(1)或(2)或 125 條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處所經營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方式聯絡執行機構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9、71(1)或(2)、75、108、121(1)或(2)或 125 條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亦未獲執行機構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致該程度。</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76 或 126 條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以致被裁定違反有關條文，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執行機構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6 或 126 條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或</p>
--	--	--	---

		<p>施，並須保持清潔衛生。</p> <p>76. 衛生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公眾舞廳的人，須提供足夠的通風及潔淨措施，並以其他方法確保處所環境衛生，並使處所保持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程度的衛生環境。</p> <p>108. 室外標誌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外門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和持續展示達致發牌當局滿意程度的“Licensed for Dancing Instruction”的英文字樣及“特許教授跳舞”的中文字樣。</p> <p>121. 消防裝置及逃生設施 (1)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提供和保持達致消防處處長滿意程度的以下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時刻不受障礙並可隨時使用足以保護處所的消防裝置； (b) (由 1984 年第 391 號法律公告廢除) (c) 燈、火的適當燈罩或護罩；及 (d) 為毗連存放或貯存易燃物品的地方或處所的每個窗口或開口而設的耐火屏風、遮板、簾幕或其他足夠的防火設備。 (2)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在處所提供</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處所經營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方式聯絡執行機構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6 或 126 條而達致執行機構滿意程度，亦未獲執行機構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致該程度。</p> <p>* “執行機構”指發牌當局、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p>
--	--	---	--

			<p>和保持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程度的足夠逃生途徑，以致在火警時，在處所任何部分的人可藉該等途徑逃生。</p> <p>126. 衛生 任何獲發牌照經營舞蹈學校的人，須提供足夠的通風及潔淨措施，並以其他方法確保處所環境衛生，並使處所保持達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程度的衛生環境。</p>	
11.	13	0018	<p><u>《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u></p> <p>7. 殯儀館須符合某些條文 以下條文適用於每間殯儀館—</p> <p>(a) 處所內的每部分均須有達到署長滿意程度的足夠照明及通風，不論是以天然的、機械的，或是部分天然部分機械的方式達致；</p> <p>(b) 處所內的任何部分，不得有直接通道通往住宅用途的處所，或通往並非全部與殯儀館有關及並非全部作殯儀館之用的處所；及</p> <p>(c) 最少有一個房間是專門用以進行遺體的防腐工作，或進行將遺體埋葬、入殮或火葬前的預備工作，而此類房間每個均須符合以下規定—</p> <p>(i) 設於該房間內供防腐工作或預備工作之用的枱，每張佔用的地面空間須不少</p>	<p>殯儀館持牌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7(a)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宗違反前，署長*已向該持牌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a)條而令署長滿意；或</p> <p>(b) 該持牌人安排或准許處所作殯儀館之用，而他在該宗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a)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令其滿意。</p> <p>殯儀館持牌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12 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於 3x4.5 米的長方形面積；</p> <p>(ii) 地面必須鋪上平滑而不吸水的物料；牆壁與地面連接之處須成內彎形；</p> <p>(iii) 地面須造成適當斜面，使液體可流往房間內牆腳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去水口；每個此類去水口的構造須能使液體自有蓋明渠或廢水管流入該殯儀館範圍內露天地方一個或多於一個裝有臭氣隔的集水溝；此外，每個去水口時刻均須被一個可拆除的格柵保護；</p> <p>(iv) 牆的內壁須鋪上高度不少於 2 米的磁磚或平滑而又不透水的物料；</p> <p>(v) 房間內符合(a)段規定的通風系統，須是獨立的通風系統，直接通往露天地方，而不得與該處所內其他房間或該處所內任何部分的通風設施連接或通往該等房間或設施；</p> <p>(vi) 除非於離地不少於 2 米之處直接通向露天地方開啓窗戶或用抽氣扇排氣，從而確保不會導致鄰近或毗連處所或任何公眾地方受到妨擾，否則不得開啓窗戶或用抽氣扇排氣</p> <p>(vii) 每扇門戶均須設有自動關門裝置，並須裝上門紗或防蠅設施，而每扇窗戶亦須</p>	<p>(a) 在該宗違反前，署長*已向該持牌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2 條而令署長滿意；或</p> <p>(b) 該持牌人安排或准許處所作殯儀館之用，而在該宗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2 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令其滿意。</p> <p>* “署長”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p>
--	--	--	--	---

			<p>裝上窗紗或防蠅設施；</p> <p>(viii) 通向處所內公眾可到達之處的每扇門戶，均須在門外以中英文清楚標明— “NO ADMITTANCE 不准進入”；</p> <p>(ix) 須在房間內設有不少於一張用作進行防腐或預備工作的枱；</p> <p>(x) 每張用作進行防腐或預備工作的枱，其枱面面積不得少於 2100x750 毫米，而擺放的位置須令四邊都留有至少 600 毫米的無阻空間；</p> <p>(xi) 上述每張枱均須以平滑而又不透水的物料構造，或鋪上此等物料；枱的四周須鑲邊，其突出的高度須不少於 50 毫米；整張枱須傾向一端，使滴落枱面的液體得以流向為通往第(iii)節條文所規定設置的去水口而建成的排污管或排污渠；</p> <p>(xii) 上述每張枱均須附設一個石製的光面洗手盆，水源須來自公共總水管或署長批准的其他來源，並須排往第(iii)節條文所規定設置的去水口，或排往位於該殯儀館範圍內露天地方的裝有臭氣隔的集水溝；及</p>	
--	--	--	--	--

			<p>(xiii) 須設有一個可接上軟管的水龍頭，以便在有需要時清洗該房間的每部分，此外亦須時刻備有一條適宜作該用途的軟管。</p> <p>12. 處所的清潔狀況 殯儀館持牌人須時刻將處所(包括處所內所有裝置、設備、家具、用具及器具)保持於令署長滿意的清潔及衛生狀況。</p>	
12.	14	0019	<p><u>《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X)</u></p> <p>17. 作睡眠用途 除了每座建築物 2 名管理員外(或署長書面准許的更多數目的管理員外)，任何人不得在涉及用作上述行業的處所內任何部分度宿。該處所的任何部分如作睡眠用途，須與該處所其餘地方分隔，而分隔狀況須令署長滿意；該等用作睡眠的部分，不得用以進行該行業的任何部分工作，亦不得用作貯存原料或製成品。</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17 條而令署長*滿意，以致被裁定違反該條文，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7 條而令署長滿意；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處所的有關部分作睡眠用途，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7 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p> <p>* “署長”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p>

13.	15	0020	<p><u>《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u></p> <p>15. 衛生設施 持牌人須在其領有牌照的處所內提供令署長滿意的足夠尿廁及水廁設施，並須維持該等設施清潔衛生。</p> <p>22. 場外標誌及告示 桌球館的持牌人須—</p> <p>(a) 將“已領有桌球館牌照”的中文字樣及“Licensed for billiards”的英文字樣，以令署長滿意的方式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外以及近門的顯眼地方展示和持續展示；及</p> <p>24. 場外標誌 公眾保齡球場的持牌人須將“已領有保齡球場牌照”的中文字樣及“Licensed bowling-alley”的英文字樣，以令署長滿意的方式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外以及近門的顯眼地方展示和持續展示。</p> <p>26. 場外標誌 公眾溜冰場的持牌人須將“已領有溜冰場牌照”的中文字樣及“Licensed for skating”的英文字樣，以令署長滿意的方式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外以及近門的顯眼地方展示和持續展</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15 條而令署長*滿意，以致被裁定違反該條文，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5 條而令署長滿意；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作牌照所授權的用途，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5 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22(a)、24 或 26 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2(a)、24 或 26 條而令署長滿意；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用作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或公眾溜冰場，而在他違</p>
-----	----	------	---	--

			示。	<p>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2(a)、24 或 26 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令其滿意。</p> <p>* “署長”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p>
14.	16	0021	<p><u>《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u></p> <p>5. 處所的佔用人必須保持四周清潔</p> <p>(1) 如有扔棄物或廢物被發現在以下地方—</p> <p>(a) 街道上或公眾地方內，而在其 6 米範圍內有處所面對、毗連或緊靠該街道或公眾地方，且可直接通往該街道或公眾地方；或</p> <p>(b) 一座建築物內屬於附表 1 第 4 及 6 段的公用部分內，而在其 6 米範圍內有處所面對、毗連或緊靠該公用部分，且可直接通往該公用部分，</p> <p>則獲署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藉送達該處所佔用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佔用人在一小時內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將上述扔棄物或廢物移離該處。</p> <p>(2) 如發現有扔棄物或廢物的地點是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內而並非附表 1 第 4 及 6 段指明的部分，則獲署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藉送達下述的人的書面通知—</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遵從根據第 5(3)條指明的規定而至公職人員滿意的程度，而被裁定違反第 5(1)或(2)條，除非控方證明署長在送達通知前，已向有關的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5(3)條而至上述公職人員滿意的程度，或已在送達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作出該項指明。</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沒有遵從第 19(2)(f)或(4)(a)條，除非控方證明—</p> <p>(a) 在該人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9(2)(f)條而令署長滿意，或為施行第 19(4)(a)條而至署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住戶廢物放進垃圾桶</p>

			<p>(a) 負責該座建築物的管理或潔淨的人；或</p> <p>(b) (如沒有負責該等工作的人，或不能尋獲該人或不能 確定該人身份)該座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p> <p>規定其必須在一小時內或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將上述扔棄物或廢物移離該處。</p> <p>(3) 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通知，亦可規定其所送達的人—</p> <p>(a) 在該通知訂明的限期內，將通知指明的建築物內的範圍或公用部分清潔，至該名送達通知的公職人員滿意的程度；及</p> <p>(b) 在該通知送達後按該通知訂明的不超過 30 天的限期內，保持建築物的有關範圍或公用部分清潔，至該名送達通知的公職人員滿意的程度。</p> <p>19. 在並無設有廢物槽的地方佔用人的責任</p> <p>(2) 所設置的每個垃圾桶均須—</p> <p>(a) 用堅固的不透水物料製成；</p> <p>(b) 呈圓桶形，或向底部逐漸收窄，而內部表面則平滑；</p> <p>(c) 裝有手柄，而安裝方式須令該桶易於手提；</p> <p>(d) 設有緊貼的蓋或覆蓋物，以防止塵埃或臭氣自桶內溢出，並防止蒼蠅飛入桶內；</p>	<p>內，而在他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9(2)(f)條而令署長滿意，或為施行第 19(4)(a)條而至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9(2)(f) 條而令其滿意，或為施行第 19(4)(a)條而至該程度。</p> <p>* “署長”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p>
--	--	--	---	---

			<p>(e) 在容量方面不得超過 100 升或少於 30 升；及</p> <p>(f) 概括而言在製造上令署長滿意。</p> <p>(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任何擬用以貯存廢物的盛器如獲得署長的書面批准，可用作垃圾桶。</p> <p>(4) 任何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內如無設有廢物槽，則該處所或該部分的佔用人須—</p> <p>(a) 時刻保持其所設置的垃圾桶維修良好及在清潔的狀況，<u>至署長滿意的程度</u>；</p> <p>(b) 將其所設置的垃圾桶覆蓋好，但如為使用而需要揭開，則不在此限；及</p> <p>(c) 最少每 24 小時一次將其所設置的垃圾桶內的所載物交付或安排其被交付公眾廢物收集車上的公眾廢物裝載人員。</p>	
15.	17	0022	<p><u>《衛生及清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T)</u></p> <p>7. 沒有廁所設施的處所的佔用人的責任</p> <p>(1) 如某處所內不能提供廁所設施，該處所或其有關部分的佔用人，須為居住於該處所內的人提供足夠的馬桶或衛生容器以供使用，數量為不少於每 25 人(或不足 25 人)1 個馬桶或衛生容器。</p> <p>(2) 上述每個馬桶或衛生容器均須—</p> <p>(a) 大小切合用途；</p> <p>(b) 以平滑的不透水物料製造；及</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7(2)(c)或(3)條而令署長*滿意，以致被裁定違反有關的條文，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2)(c)或(3)條而令署長滿意；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馬桶或衛生容器供使用，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p>

			<p>(c) 配有緊貼的蓋或覆蓋物，或封藏於箱子或構築物內，而該箱子或構築物的製造方法足可防止臭味從其內發出或足可防止蒼蠅進入其內，且構造亦令署長滿意者。</p> <p>(3) 每個馬桶或衛生容器及其全部附屬裝置或器具，均須由其設置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時刻保持維修妥善及清潔衛生，並且令署長滿意。</p>	<p>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2)(c)或(3)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令其滿意。</p> <p>*“署長”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p>
16.	18	0023	<p><u>《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U)</u></p> <p>26. 照明</p> <p>持牌人須遵從下述規定—</p> <p>(a) 在持牌屠房內設置和維持令署長滿意的足夠照明；</p> <p>(b) 如持牌屠房內的屠宰大堂或工作室設有人工照明，人工照明的總強度最低須為 220 勒克司；及</p> <p>(c) 如持牌屠房內根據第 21(1)條進行檢驗的地方設有人工照明，人工照明的總強度最低須為 550 勒克司。</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26(a)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6(a)條而令署長滿意；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使用或佔用處所作為持牌屠房，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6(a)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p> <p>*“署長”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p>
17.	19	0024	<p><u>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u></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9(c)條而達署長*</p>

			<p>例 B)</p> <p>9. 畜牧及衛生 持牌動物售賣商須遵從以下規定—</p> <p>(a) 畜舍設施、基本圍封物及戶外範圍須保持清潔衛生；</p> <p>(b) 每天須將所有排泄物及其他廢物移離領有牌照的處所不少於一次；</p> <p>(c) 須有一個控制和消滅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的昆蟲、外寄生蟲、鳥類及哺乳類害蟲的計劃，該計劃由署長批准，並須維持該計劃以達署長滿意的程度；</p> <p>(d) 供給動物或禽鳥的食物必須足夠、不受污染、衛生和有營養；</p> <p>(e) 供應給動物或禽鳥的水須適合飲用和不經污染；</p> <p>(f) 盛載食物和水的盛器須—</p> <p>(i) 設置在動物及禽鳥輕易可達之處；</p> <p>(ii) 保持清潔；及</p> <p>(iii) 按需要定期潔淨，以防止食物和水受污染；及</p> <p>(g) 須備有消毒劑供應以供潔淨之用。</p>	<p>滿意的程度，以致被裁定違反第 9 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9(c)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在處所飼養動物以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9(c)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該程度。</p> <p>* “署長”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任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p>
18.	20	0025	<u>《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D)</u>	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12(4)(b)(iii)或 14

			<p>12. 關於經辦奶場的處所的構造等的條文</p> <p>(4) 以下條文適用於奶場內用於飼養牛隻的每一建築物或其他地方—</p> <p>(a) 該等建築物或地方最低部分的高度，不得低於 3.6 米；</p> <p>(b) 其他面須—</p> <p>(i) 比圍繞該建築物或地方的地面高出不少於 200 毫米；</p> <p>(ii) 有不少於 1 比 60 的坡度；及</p> <p>(iii) 藉著一條建造至令署長滿意的獨立排水渠，直接與一個有蓋的水泥集水井相通。</p> <p>14. 污水的處置</p> <p>在奶場內用於飼養牛隻或用作奶室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地方，其排出的污水須時刻予以處置，以達署長滿意的程度。</p> <p>16. 奶場的潔淨等</p> <p>(1) 在奶場內用於飼養牛隻或牛隻可到達或用作奶室的每一建築物或其他地方，須按所需的頻密程度徹底潔淨，以確保該等建築物或地方時刻符合督察所滿意的清潔標準。</p>	<p>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2(4)(b)(iii)條而至令署長滿意，或為施行第 14 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在有關建築物或地方的任何奶場內飼養牛隻，或安排或准許有關建築物或地方用作奶室，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2(4)(b)(iii)條而至令署長滿意，或為施行第 14 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2(4)(b)(iii)條而令其滿意，或為施行第 14 條而達該程度。</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16(1)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6(1)條而符合督察所滿意的標準；或</p>
--	--	--	---	--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在有關建築物或地方的任何奶場內飼養牛隻，或安排或准許牛隻到達有關建築物或地方，或安排或准許有關建築物或地方用作奶室，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6(1)條而符合督察所滿意的標準，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符合督察所滿意的標準。</p> <p>* “署長”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任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p>
19.	21	0026	<p><u>《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E)</u></p> <p>7. 畜牧及衛生</p> <p>除為進行獸疾治療而合理地具充分理由外，獲批給牌照的人須遵從以下規定—</p> <p>(a) 每天須以衛生、可口和有營養的食物餵飼動物或禽鳥最少一次，而所餵飼的分量為在顧及動物或禽鳥的品種、大小及狀態後應屬足夠滿足該等動物或禽鳥的每天正常需要者；</p> <p>(b) 所有供動物或禽鳥使用的盛載食物和水的盛器均須—</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7(f)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以致被裁定違反第 7 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f)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在有關地方舉辦動物或禽鳥展覽，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f)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設置在動物或禽鳥輕易可達之處； (ii) 設於受排泄物或其他物質污染最輕微的位置； (iii) 定期清潔，以時刻保持衛生；及 (iv) 時刻保持狀況良好； <p>(c) 須為動物或禽鳥供應足夠而適合飲用的水，如不能持續供應適合飲用的水，則每天須為牠們供應適合飲用的液體最少兩次，每次供應的時間不少於 1 小時；</p> <p>(d) 每天須將所有排泄物及其他廢物移離飼養動物或禽鳥的地方不少於一次；</p> <p>(e) 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須保持衛生；</p> <p>(f) 須制定一個控制和消滅在飼養動物或禽鳥的地方內的昆蟲、外寄生蟲、鳥類及哺乳類害蟲的計劃，並須維持該計劃，以達署長滿意的程度；</p> <p>(g) 除非動物或禽鳥屬於相同或相容的屬，否則不得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及</p> <p>(h) 即使動物或禽鳥是屬於相同或相容的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處於發情期(動情期)的雌性不得與雄性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但為進行繁殖則除外；及 (ii) 如牠們屬性情兇猛，則須個別安置在獨 	<p>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該程度。</p> <p>* “署長”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任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p>
--	--	--	---	--

			立的基本圍封物內。	
20.	22	0027	<p><u>《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I)</u></p> <p>8. 畜牧及衛生</p> <p>除為進行獸疾治療而合理地具充分理由外, 獲批給牌照的人須遵從以下規定—</p> <p>(a) 每天須以衛生、可口和有營養的食物餵飼動物最少一次, 而所餵飼的分量為在顧及動物的種類、大小及狀態後應屬足夠滿足該等動物的每天正常需要者;</p> <p>(b) 所有供動物使用的盛載食物和水的盛器均須—</p> <p>(i) 設置在動物輕易可達之處;</p> <p>(ii) 設於受排泄物或其他物質污染最輕微的位置;</p> <p>(iii) 定期清潔, 以時刻保持衛生; 及</p> <p>(iv) 時刻保持狀況良好;</p> <p>(c) 須為動物供應足夠而適合飲用的水, 如不能持續供應適合飲用的水, 則每天須為牠們供應適合飲用的液體最少兩次, 每次供應的時間不少於 1 小時;</p> <p>(d) 每天須將所有排泄物及其他廢物移離動物住宿的地方不少於一次;</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8(f)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 以致被裁定違反第 8 條, 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 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f)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 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在有關地方經營動物寄養所, 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 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f)條而達署長滿意的程度, 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該程度。</p> <p>* “署長”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任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須保持衛生，並須設有足夠的和乾爽의 臥墊； (f) 須制定一個控制和消滅在動物住宿的地方內的昆蟲、外寄生蟲、鳥類及哺乳類害蟲的計劃，並須維持該計劃，以達署長滿意的程度； (g) 除非動物屬於相同或相容的屬，否則不得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 (h) 即使動物是屬於相同或相容的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處於發情期(動情期)的雌性動物不得與雄性動物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但為進行繁殖則除外；及 (ii) 性情兇猛的動物須個別安置在獨立的基本圍封物內； (i) 除在以下情況外，年幼的動物不得與成年的動物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永久地在繁殖群體中飼養；或 (ii) 成年的動物是年幼的動物的母畜或相當於其母畜者； (j) 貓和狗不得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 (k) 貓或狗不得與任何其他種類的動物安置在一起；及 (l) 正接受傳染病治療的動物須與其他動物分開。 	
--	--	--	--	--

21.	23	0028	<p><u>《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u></p> <p>53. 消防用具等</p> <p>(1) 消防裝置及設備，須按消防處處長認為滿意的方式設置。</p> <p>87. 觀眾席的投射燈等</p> <p>如欲在觀眾席或大堂安裝電燈或儀器，作為舞台照明、廣告或特別效果用途，則該類電燈或儀器須裝載在合適的圍封空間內，而圍封空間的安排須使發牌當局認為滿意。</p> <p>88. 特別用途的電燈</p> <p>除非獲得發牌當局同意和符合該項同意的條件，否則，任何可能在觀眾席使用作為投映廣告、舞台照明、特別效果或其他用途的電燈，均須裝載在合適的和使發牌當局認為滿意的圍封空間內。</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沒有遵從第 53(1)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沒有遵從該條文前，消防處處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53(1)條而使消防處處長認為滿意；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作公眾娛樂場所用途，而在他沒有遵從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消防處處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53(1)條而使消防處處長認為滿意，亦未獲消防處處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使其認為滿意。</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87 或 88 條而使發牌當局認為滿意，以致被裁定沒有遵從有關條文，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發牌當局*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7 或 88 條而使發牌當局認為滿意；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有關處所作公眾娛樂場所的用途，而在他沒有遵從有關條文</p>
-----	----	------	--	--

				<p>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發牌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7 或 88 條而使發牌當局認為滿意，亦未獲發牌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使其認為滿意。</p> <p>* “發牌當局”指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局長根據第 172 章第 3B 條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p>
22.	24	0029	<p><u>《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 章，附屬法例 A)</u></p> <p>6. 專營公司的一般職責 每間專營公司須確保—</p> <p>(a) 與其專營權相關而由該專營公司使用的每輛巴士，在作如此使用的任何時間，均適當地設有第 7 條提述的標誌及目的地指示牌，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及</p> <p>(b) 其僱用的每名司機、售票員及獲授權的人穿著第 8 條提述的制服。</p> <p>7. 巴士上的標誌牌及通告 (1) 任何巴士司機及售票員以巴士司機或售票員身分行事時須確保—</p> <p>(a) 在該巴士的前後面展示標誌，以顯示路線號數，而該標誌的設計和建造是經署長批准的；</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6(a)或 7(1)(e)條，除非控方證明—</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6(a)或 7(1)(e)條而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巴士在與專營權相關的情況下使用，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6(a)或 7(1)(e)條而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達致該程度。</p> <p>* “署長”指運輸署署長。</p>

			<p>(b) 在該巴士的前面展示目的地指示牌，該指示牌以中英文顯示該巴士的目的地，而該指示牌的設計和建造是經署長批准的；</p> <p>(c) (a)及(b)段規定展示的標誌及指示牌，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條文規定該巴士須亮燈的任何時間，均有足夠照明；</p> <p>(d) 當該巴士上的乘客人數達到該巴士獲准乘載的最高乘客人數時，在該巴士展出一個大小及設計經署長批准並展示“BUS FULL”及“滿座”字樣的標誌牌，讓擬成爲乘客的人不論日夜均可容易看見；但除此之外，任何其他情況及任何其他時間，均不得展示該標誌牌；</p> <p>(e) 在該巴士上展示以下資料，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p> <p>(i) 一項以中英文書寫的陳述，述明該巴士獲准乘載的座位乘客和站立乘客的最高人數；</p> <p>(ii) 乘客在該巴士當時行走的路綫的某一分段上車時須付的獲准車費；及</p> <p>(f) 該巴士上備有該路綫獲准收取的車費及其他收費的中英文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在乘客提出合理要求時，可供乘客查閱。</p>	
--	--	--	---	--

23.	25	0030	<p><u>《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u></p> <p>4. 急救</p> <p>(3) 急救箱須經常保持設備齊全，令署長滿意，並須放置在兒童不能接觸到的地方。</p>	<p>註冊幼兒中心的主管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43(3)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條文遭違反前，署長*已向該主管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43(3)條而令署長滿意；或</p> <p>(b) 該主管安排或容許有關處所用作中心，而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3(3)條而令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p> <p>* “署長”指社會福利署署長。</p>
24.	26	0031	<p><u>《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A)</u></p> <p>25. 公司如無足夠拯救設施及設備，不得操作纜車</p> <p>(1) 公司須提供使署長認為滿意的足夠設備及設施，以便在有意外或緊急事故發生時用以拯救乘客。</p> <p>27. 公司須維護使用纜車或在纜車附近的人士的安全</p> <p>(1) 公司須提供使署長認為滿意的合理數目的人員及設施，以管制使用纜車或在纜車附近的人及維護他們的安全。</p>	<p>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不會被裁定沒有遵從第 25(1)或 27(1)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公司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公司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25(1)或 27(1)條而使署長認為滿意；或</p> <p>(b) 公司安排或准許使用纜車，或准許有人在纜車附近，而在公司沒有遵從有關條</p>

				<p>文前，公司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25(1)或 27(1)條而使署長認為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使其認為滿意。</p> <p>* “署長”指機電工程署署長。</p>
25.	27	0032	<p><u>《礦務(一般)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A)</u></p> <p>12. 填充挖掘工程的責任 探礦牌照持有人須將他在探礦過程中所造成的所有非生產豎井、挖掘工程或地坑填充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安全至令礦務總監滿意的程度。</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12 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礦務總監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2 條而至令礦務總監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容許在有關地區探礦，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礦務總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2 條而至令礦務總監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礦務總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至該程度。</p>
26.	28	0033	<p><u>《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u></p> <p>8. 保持鍋爐等狀況及性能良好的責任</p>	<p>任何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8 或 9(2)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所有發動機、梯子、絞盤、制動器、繩索、提升裝置和其他機動裝置，均須保持狀況及性能良好至令礦務人員滿意的程度。</p> <p>9. 危險機械須加以圍封的責任。在有發生人身傷害之虞的情況下禁止進行修理等工作</p> <p>(2) 如礦務人員認為機械的某些部件可能對人構成危險，則該等部件必須設置有效的安全護罩至令礦務人員滿意的程度。</p> <p>41. 提供梯子及其他出口途徑的責任</p> <p>(1) 礦長須提供並維持令礦務主任滿意的梯子或其他辦法，作為使人無須借助提升機械而得以離開或升離地底工作區的有效途徑。</p> <p>62. 空氣流通的規定</p> <p>地底工作區所有部分均須妥當和充分保持空氣流通至令礦務主任滿意的程度。</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礦務人員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 或 9(2)條而至令礦務人員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於探礦或採礦作業中使用發動機、梯子、絞盤、制動器、繩索、提升裝置、機動裝置或機械，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礦務人員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 或 9(2)條而至令礦務人員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礦務人員確定須如何為施行有關條文而至該程度。</p> <p>有關的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41(1)或 62 條，除非控方證明—</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礦務主任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41(1)條而令礦務主任滿意，或為施行第 62 條而至令礦務主任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人安排或准許使用地底工作區，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礦務主任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1(1)</p>
--	--	--	--	--

				條而令礦務主任滿意，或為施行第 62 條而至令礦務主任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礦務主任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41(1)條而令其滿意或為施行第 62 條而至該程度。
27.	29	0034-0035	<p><u>《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u></p> <p>31. 批給牌照後對工廠處所等作出的更改及保養 在批給製造爆炸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後—</p> <p>(a) 除非獲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對工廠、工廠的裝置或設備作出重大的更改；及</p> <p>(b) 工廠各部分、工廠的裝置及設備均須保養維修良好，令主管當局滿意。</p>	<p>工廠持牌人不會因第 31(b)條遭違反而被裁定有罪，除非控方證明—</p> <p>(a) 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主管當局*已向該持牌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31(b)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p> <p>(b) 該持牌人致使或准許在工廠內製造爆炸品，而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31(b)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p> <p>* “主管當局”指礦務處處長。</p>
28.	30	0036	<p>78C. 輸送喉管的更改及保養</p> <p>(1) 在批給牌照以貯存氣體或將牌照續期後—</p>	<p>貯存所的持牌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78C(1)(b)款，除非控方證明—</p>

			<p>(a) 除非獲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不得更改或增建來自貯存所的輸送喉管，以致在要項上與當其時獲主管當局批准的喉管圖則有所偏差；</p> <p>(b) 所有來自貯存所的輸送喉管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狀況良好，令主管當局滿意。</p>	<p>(a) 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主管當局*已向該持牌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b)款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p> <p>(b) 該持牌人致使或准許貯存所用作貯存氣體，而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1)(b)款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款而令其滿意。</p> <p>* “主管當局”指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主管當局。</p>
29.	31	0037	<p>73. 裝載液態氧或液態氮的氣瓶的貯存</p> <p>(1) 裝載液態氧或液態氮的盛器如非貯存在主管當局批准的地方，並以一張或多於一張中英文告示，標明所貯存的是液態氧或液態氮(視屬何情況而定)，令主管當局滿意，則不得予以貯存。</p> <p>74. 與貯存等有關的一般條文</p> <p>(4)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貯存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裝載本條表內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氣體的任何氣瓶—</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73(1)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以致被裁定違反第 73(1)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該條文前，主管當局*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3(1)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p> <p>(b) 該人致使或准許有關地方用作貯存裝載</p>

			<p>(a) 並非在陰涼而不受陽光直接照射或無其他直接熱力來源的地方貯存氣瓶；</p> <p>(b) 在任何氣體燃燒器或其他燃燒器(不論是否已接駁)之上或 600 毫米範圍內貯存氣瓶；</p> <p>(c) 氣瓶並非停放在任何處所的樓面上或地上或放在建造方式令主管當局滿意並停放在樓面上或地上的支架上，但按照本條例及本規例的條文在領有牌照下貯存氣瓶則除外；</p> <p>(d) 在任何公共通道、樓梯或門道貯存氣瓶；</p> <p>(e) 在地平面之下貯存氣瓶，但獲主管當局書面批准則除外；或</p> <p>(f) 在任何沒有足夠低層通風的地方貯存氣瓶。</p>	<p>液態氧或液態氮的盛器，而在他違反該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3(1)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p> <p>任何人不會因沒有依據第 74(4)(c)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以被裁定違反該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規定前，主管當局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4(4)(c)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p> <p>(b) 該人致使或准許使用支架貯存氣瓶，而在他違反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4(4)(c)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p> <p>* “主管當局”指消防處處長。</p>
30.	32	0038	147. 存有碳化鈣的貯存所內的電器設備	任何人不會因沒有根據第 147 條而令主管當

			<p>何電器設備，除非安裝令主管當局滿意，並屬於主管當局所批准的種類，否則不得在任何存有碳化鈣的貯存所內安裝或使用。</p>	<p>局*滿意，以致被裁定違反該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規定前，主管當局已向該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47 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p> <p>(b) 該人致使或准許有關貯存所存有碳化鈣，而在他違反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47 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p> <p>* “主管當局”指消防處處長。</p>
31.	33	0039	<p>160. 貯存賽璐珞或硝化纖維素基的膠卷的特別條件</p> <p>(1) 任何人不得於同一時間在任何貯存所的同一隔室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於同一時間在任何貯存所的任何一隔室內，貯存總數超過 1 公噸的賽璐珞或膠卷。</p> <p>(2) 就第(1)款而言，貯存所的任何部分除非以建造方式令主管當局滿意的防火牆或隔板與貯存所任何其他部分分隔，否則不得當作為隔室。</p>	<p>任何人不曾因沒有依據第 160 條作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以致被裁定違反該條文，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人違反有關條文前，主管當局已向有關的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60(2)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p>

				<p>(b) 該人致使或准許他人於隔室內貯存超過 1 公噸的賽璐珞或膠卷，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60(2)條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令其滿意。</p> <p>* “主管當局”指消防處處長。</p>
32.	34	0040	<p>178. 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後對貯存所作出的更改及保養</p> <p>(1) 在批給牌照以貯存任何類別的危險品或將牌照續期後—</p> <p>(a) 除非獲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不得更改或增建貯存所或其裝置或設備，以致在要項上與當其時獲主管當局批准的貯存所的圖則或貯存所的裝置或設備有所偏差；及</p> <p>(b) 貯存所及其裝置與設備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狀況良好，令主管當局滿意。</p>	<p>貯存所的特牌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178(1)(b)款，除非控方證明—</p> <p>(a) 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主管當局*已向該持牌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1)(b)款而令主管當局滿意；或</p> <p>(b) 該持牌人致使或准許使用貯存所貯存危險品，而在該條文遭違反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主管當局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1)(b)款而令主管當局滿意，亦未獲主管當局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款而令其滿意。</p>

				* “主管當局”指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主管當局。
33.	35	0041	<p><u>《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u></p> <p>18. 備存存貨的責任 (3) 上述存貨須保持狀況良好，使署長滿意。</p>	<p>貯存商不會被裁定沒有遵從第 18(3)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a) 在該貯存商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他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18(3)條而使署長滿意；或</p> <p>(b) 該貯存商安排或准許由他備存任何儲備商品作為存貨，而在他沒有遵從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形式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18(3)條而使署長滿意，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使其滿意。</p> <p>* “署長”指工業貿易署署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任何副署長或助理署長。</p>
34.	36	0042	<p><u>《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I)</u></p> <p>8. 乾洗機的使用</p>	<p>乾洗場的擁有人不會因沒有遵守第 8(2)(a)條，以致被裁定違反第 8(1)條，除非控方證明 –</p>

		<p>(1) 乾洗場的擁有人不得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在其乾洗場內裝設的任何乾洗機，但如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乾洗機屬核准乾洗機；或 (b) 該乾洗機屬現存乾洗機，而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指明期間尚未屆滿；或 (ii) 指明期間已屆滿，且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乾洗機屬設有汽體回收系統的密封型乾洗機，而該系統能夠在乾衣程序結束而機門尚未開啓時將滾筒內的全氯乙烯濃度降低至 300 ppmv(即在開氏 298 度及氣壓 101.325 kPa 時為每立方米 2034 毫克)或更低的水平； (B) 一名合資格檢驗師已根據第 9 條就該乾洗機簽署證書； (C) 監督已根據第 10(2)條將該證書登記； (D) 該合資格檢驗師已根據第 10(3)條發出該證書；及 (E) 該證書已於該乾洗機的顯眼位置展示，則不在此限。 <p>(2) 任何乾洗場內如裝設了根據第(1)款不得使用的乾洗機，則該乾洗場的擁有人須在該乾洗機根據該款不得使用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根據</p>	<p>(a) 在該擁有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前，監督*已向他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8(2)(a)條而至監督信納；或</p> <p>(b) 在該擁有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監督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8(2)(a)條而至監督信納，亦未獲監督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而至其信納。</p> <p>*“監督”指根據第 311 章第 4(1)條而被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公職人員。</p>
--	--	---	---

			<p>該款不得使用該乾洗機後的 14 天內)將該乾洗機或安排將該乾洗機—</p> <p>(a) 弄至監督信納的永久不能操作的狀況；或</p> <p>(b) 移離該乾洗場。</p>	
35.	37	0043	<p>《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 章，附屬法例 A)</p> <p>7. 魚排及圍塘的標示和照明</p> <p>持牌人或持證人須—</p> <p>(a) 安排其牌照或許可證編號以顯著的字樣，永久地標示在他所使用的每個魚排或圍塘上，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及</p> <p>(b) 在署長若有此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在他所使用的任何魚排或圍塘上或在其附近，在日落與日出之間的時段，展示一固定的白燈，其光線強度足以在晴朗的黑夜中從周圍不少於 2 公里之處可見，該白燈並須安裝於署長所規定的位置上。</p>	<p>持牌人或持證人不會被裁定違反第 7(a)條，除非控方證明—</p> <p>(a) 在該持牌人或持證人違反有關條文前，署長*已向該持牌人或持證人指明須如何為施行第 7(a)條而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或</p> <p>(b) 該持牌人或持證人安排或准許使用魚排或圍塘，而在他違反有關條文前，他未有以書面聯絡署長以確定須如何為施行第 7(a)條而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亦未獲署長確定須如何為施行該條文而達致該程度。</p> <p>* “署長”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p>